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筹划股权分置改革事官(以 下简称"股改"),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10 临时停牌一天, 并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起实施连续停牌, 同日披露了《公司筹划 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停牌公告》(临 2017-028)。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 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改相关事宜, 具体决议请参见 公司于2017年9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股改的最新进展,公司于2017年9月9日披露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 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及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。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将于 2017年9月11日起复牌。

由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 登记日为2017年9月15日,按照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要求,公司股票将从2017 年9月18日起再次停牌, 直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。具体停复牌安 排可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 东沟通结果暨股改方案修订的公告》(临2017-037)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 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